

第九章 竞争

第一条 目标

各方认识到，禁止经营者的反竞争商业行为，实施竞争政策，针对竞争问题开展合作，有利于防止跨境贸易和投资因人为进入壁垒而受阻，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率和增加消费者福利。

第二条 竞争法和竞争机构

一、各方应维持或实施竞争法，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促进和保护市场竞争过程。

二、各方应保持设立一个或多个竞争机构，负责其本国竞争法执法。

第三条 法律执行原则

一、各方竞争执法应符合透明、非歧视和程序正义原则。

二、在竞争执法过程中，各方给予非本方人的待遇应不低于本方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的待遇。

三、各方应确保在对违反其国家竞争法的相对人施加行政处罚或限制条件之前，应当确保相对人有合理的机会通过表达意见或提出证据为自己辩护。

四、各方应向因违反其国家竞争法而被施加行政处罚或限制条件的人提供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机会。

第四条 透明度

一、各方应公开其竞争政策的法律法规，包括调查的程序规则。

二、各方应确保所有认定违反其国家竞争法的最终行政决定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提供作出该决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各方应依据其法律法规尽量公开决定和命令，被公开的决定或命令不应包含按照其国家法律规定不宜公开的商业秘密信息。

第五条 法律执行中的合作

一、双方认识到双方在竞争领域的合作和协调对促进自由贸易区内有效竞争执法的重要性。为此，双方将通过通报、磋商、信息交换、技术合作等方式开展合作。

二、双方同意以符合各自法律、法规和重要利益的方式，利用其合理可用的资源开展合作。

第六条 技术合作

双方有权通过经验交流、以培训项目实现的能力建设、举办研讨会、科研合作等方式促进技术合作，以提高双方执行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的能力。

第七条 竞争执法的独立性

本章不应干预各方竞争执法的独立性。

第八条 争端解决

对于本章产生的任何事项，任一方不得诉诸本协定下的争端解决机制。

第九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反竞争商业行为指对一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负面影响的商业行为或交易，例如：

（一）在一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试图造成或者实际具有排除、限制、扭曲竞争效果的企业协议、联合决定或协同行为；

（二）在一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一家或数家具有支配地位企业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或者

（三）在一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显著妨碍有效竞争，特别是形成或加强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集中。

竞争法指：

（一）对中国而言，《反垄断法》及其实施规定和修正案；
以及

（二）对毛里求斯而言，《竞争法》及其实施规定，程序规则和修正案。